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浙江中水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的 2024-2025 浙江中水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兰软密封闸阀、橡胶瓣止回阀、Y型过滤器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-2025 浙江中水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兰软密封闸阀、橡胶瓣止回阀、Y型过滤器采购项目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铜陵市兴达阀门总厂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79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39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铜陵市兴达阀门总厂

日期：2024年5月14日

备注：

- 1、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、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